

高雄市 113 學年度精進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人權與 平等措施研習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法第18條、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7條。
- 二、114年度高雄市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針對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人員（包括行政人員、特教教師、輔導教師、教師助理人員、學生助理人員），宣導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人權與平等措施，課程內容包括「認識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(CRPD)與兒童權益公約(CRC)」及「教育人員如何精進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(CRPD)與兒童權益公約(CRC)」。
- 二、精進本市教師普特合作之知能，引導優化教學技能及專業素養，以提升「融合教育」服務成效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局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仁武特殊教育學校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高雄市各級學校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人員（包括行政人員、特教教師、班級內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之普通班教師、輔導教師、教師助理人員、學生助理人員、學生家長）等。
- 二、錄取人數上限400名。

伍、研習時間與方式：

- 一、研習時間：114年4月9日(週三)，下午13：30-16：30。

二、方式：採線上方式辦理，會議網址：meet.google.com/dwn-mzyf-mmm。

陸、研習報名：

一、請以網路報名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//→(右側)全國特殊教育資訊

網選單→研習活動報名→本項活動報名登錄)。路徑：

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>/研習報名/縣市特教研習/開啟查詢，關鍵字「精進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人權與平等措施研習」)線上報名。

二、本研習全程參與者，核發研習時數3小時。

三、參加本研習者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假登記。

柒、課程內容：

114年4月9日(週三)，下午13：30-16：30。

時 間	課程內容	講師或主持人
13：00-13：30	報到	特教資源中心
13：30-15：00	認識身心障礙者權益公約 CRPD 與兒童權益公約「CRC」	高雄醫學大學陳政智副教授
15：00-15：10	中場休息	特教資源中心
15：10-16：00	教育人員如何精進身心障礙者 權益公約 CRPD 與兒童權益公約 「CRC」	高雄醫學大學陳政智副教授
16：00-16：30	綜合座談	高雄市教育局特教科長官 高雄醫學大學陳政智副教授
16：30~	快樂賦歸	

捌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玖、研習經費：由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、本研習相關疑問請洽特教資源中心輔導服務組：(07)262-4900#64陳老師。